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主要从事湘剧艺术的生产传播，也根据社会需求开展一些综艺演出，是服务长沙市文化建设和人民精神娱乐生活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2008年，湘剧被收录为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后，中心成为国家、省、市三级授牌的湘剧传承机构。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演出团（演出团下设演员队、舞美队、乐队）、财务室、人事室、工会、综合办公室、外联部、非遗室、创编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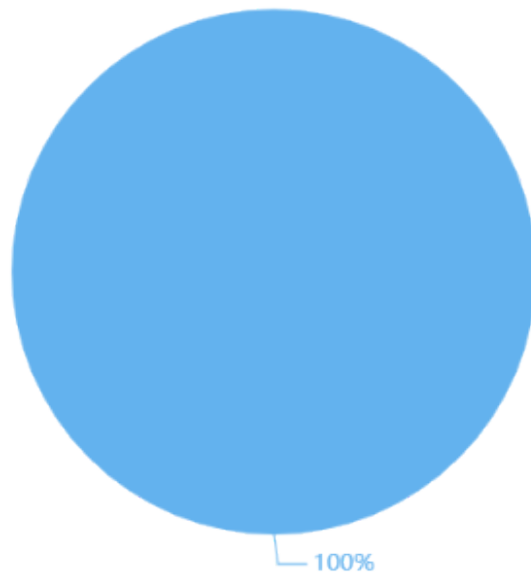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

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3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39.4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0.20万元，下降0.01%。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过紧日子，压减了部分经费。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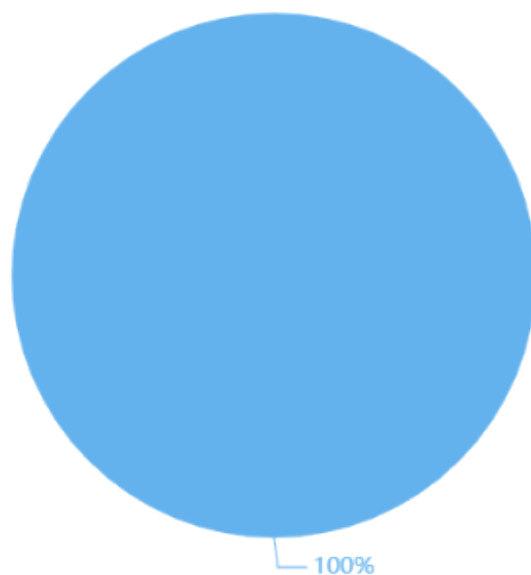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839.46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39.4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0.20万元，下降0.01%。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过紧日子，压减了部分经费。

支出预算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39.46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39.46万元，占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805.4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4.00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

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0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演出费、外请老师劳务费及日常相关演出购置材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14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3 万元，下降 3.38%。主要是中心有人员退休，导致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7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0.30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总体压减 5%。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万元，拟召开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3.8 万元，拟开展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55 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3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3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5.46 万元，项目支出 34.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 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1,839.46	一、基本支出	1,805.46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34.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39.46	本年支出合计	1,839.46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七、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39.46	支出总计	1,83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39.46	1,839.46	1,839.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9.46	1,839.46	1,839.46						
	01		文化和旅游	1,839.46	1,839.46	1,839.4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839.46	1,839.46	1,83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1,839.46	1,805.46	3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9.46	1,805.46	34.00			
	01		文化和旅游	1,839.46	1,805.46	34.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839.46	1,805.46	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39.46	一、本年支出	1,839.46	1,839.4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9.4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9.46	1,839.4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39.46	支 出 总 计	1,839.46	1,83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839.46	1,805.46	3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9.46	1,805.46	34.00
	01		文化和旅游	1,839.46	1,805.46	34.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839.46	1,805.46	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805.46	1,661.60	143.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88	1,442.88	
30101	基本工资	268.76	268.76	
30102	津贴补贴	20.52	20.52	
30103	奖金	461.70	461.70	
30107	绩效工资	216.19	216.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84	12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2	6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9	42.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31	90.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0	1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65	13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6		143.86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7.00		7.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80		3.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82		5.82
30229	福利费	1.14		1.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5.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0		7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72	218.72	
30301	离休费	19.23	19.23	
30302	退休费	146.62	146.6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305	生活补助	2.70	2.7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5.70			5.70		5.70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5.70			5.70		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4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34.00											
209016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34.00											
20901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新剧目创作经费	13.54	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新剧目创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54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10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数量	3	复排剧目相关新闻传媒、公众号宣传报道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篇	≥		8
						复排、移植传统经典剧目数量	3	重新提质打磨传统湘剧剧目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比率-60%）/（1-60%）*指标分值	部	≥		8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是否均有报道	是	重大活动是否均有报道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是	定性		8
						是否达到日常演出或比赛标准	是	是否达到日常演出或比赛标准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是	定性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4年度内	一年之内完成经费支出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年	定量		8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20901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新剧目创作经费	13.54	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新剧目创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通过开展惠民演出、非遗主题系列活动，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关注和保护湘剧传统文化	是	是否通过开展惠民演出、非遗主题系列活动，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关注和保护湘剧传统文化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是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通过开展惠民演出、非遗主题系列活动，让湘剧传统文化持续影响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是	是否通过开展惠民演出、非遗主题系列活动，让湘剧传统文化持续影响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是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8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85%且大于等于75%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75%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文化综合专项补助经费	20.46	用于文化综合专项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46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10分，偏离10%得15分	万元	≤	10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数量	3	惠民演出相关新闻媒体、公众号宣传报道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篇	≥	10
						演出场次	至少每月一场	对照演出规划及计划进度表完成各项演出任务（遇特殊情况除外）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场	定量	10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209016	文化综合专项补助经费	20.46	用于文化综合专项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达到日常演出标准	是	是否达到日常演出标准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是	定性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4年度内	一年之内完成经费支出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年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通过开展惠民演出活动，将湘剧文化普及大众	是	是否通过开展惠民演出活动，将湘剧文化普及大众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是	定性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通过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持续扩大湘剧影响力	是	是否通过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持续扩大湘剧影响力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是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8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85%且大于等于75%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75%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9016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1,839.46	1,839.46					1,805.46	3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34	万元	反映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1805.46	万元	反映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数量	≥	10	篇	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剧目创排、复排等相关新闻媒体、中心公众号宣传报道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场次	≥	160	场	年度送戏下乡规定场次	完成规定场次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第八届湖南省艺术节剧目数量	=	2	部	新创大型湘剧剧目《夫人如见》及复排湘剧《鸚鵡记》参加第八届湖南省艺术节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夫人如见》演出场次	=	6	场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要求，湘剧《夫人如见》将于2024年完成6场演出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排、移植一批湘剧折子戏数量	≥	5	部	挖掘濒临失传的优秀传统剧目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剧目演出质量达标率	≤	100	%	新创、传统剧目及送戏下乡剧目演出质量达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9016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1,839.46	1,839.46				1,805.46	34.00	1、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大型湘剧《夫人如见》巡演场次； 2、新创大型湘剧剧目《夫人如见》及复排湘剧《鸚鵡记》参加第八届湖南省艺术节； 3、复排、移植一批湘剧折子戏及经典传统大戏，挖掘濒临失传的优秀传统剧目，重新进行提质打磨，做好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4、完成送戏下乡惠民演出规定场次； 5、加强推进戏剧储备人才中的梯队培养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参加杜鹃花戏剧大赛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	定性	是	是/否	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向大众传递具有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湘剧文化	定性	是	是/否	大力弘扬传统湘剧文化，推动长沙文化艺术从“高原”向“高峰迈进”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演出表演过程中，是否保证演出环境及社会的稳定。	定性	是	是/否	日常演出表演过程中，保证演出环境及社会的稳定。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强湘剧文化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定性	是	是/否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打造地方文艺品牌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	85%	%	通过各种渠道及平台获取群众及专家对演出及表演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8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85%且大于75%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75%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